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449號

聲　請　人　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盈源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博淵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德水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博淵簽發如附表㈠所示本票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㈠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張博淵、張德水共同簽發如附表㈡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㈡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63元由相對人張博淵負擔；新臺幣237元由相對人張博淵、張德水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分別執有相對人張博淵簽發如附表㈠及相對人張博淵、張德水共同簽發如附表㈡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6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

本票附表㈠：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1年度司票字第00044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9年5月12日	20,000元	15,000元	109年7月12日	110年6月2日	CH463948
002	109年5月30日	10,000元	10,000元	109年7月30日	110年6月2日	CH558098
003	109年5月30日	10,000元	10,000元	109年7月30日	110年6月2日	CH558097
004	109年6月30日	15,000元	15,000元	109年7月21日	110年6月2日	CH0000000

本票附表㈡：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1年度司票字第00044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 考
001	109年5月12日	20,000元	109年7月12日	110年6月2日	CH249460	
002	109年6月21日	25,000元	109年7月21日	110年6月2日	CH0000000	

附註：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